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刑事警察局								711,696				
	「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電視媒體	112.9.1-112.9.30(播出時間); 222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及有效阻絕集團施詐管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犯罪預防宣導短片(白家綺)	製作「白家綺防詐時尚秀系列」宣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2.9.1-112.9.30(播出時間); 232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認識詐騙-黑面」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黑面(林郁順)防詐時尚秀系列」宣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2.9.1-112.9.30(播出時間); 223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孤毒的剪影」動畫短片	製作「孤毒的剪影」動畫宣導短片案	電視媒體	112.9.1-112.9.30(播出時間); 212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從家庭角度切入毒品議題，強化國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國際刑警組織推案影片	2023國際警察論壇開幕短片委外案	網路媒體	112.9.5於論壇會場開幕首播，網路YOUTUBE平臺同步線上播映1次(刊登次數)	國際刑警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70,000	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	期結合國際力量、共同合作偵緝，突破臺灣打擊國際犯罪困境，翦除執法真空狀態，消弭全球性安全問題。	YOUTUBE平臺	本案總經費50萬元，刑事警察局經費支應27萬元，警政署經費支應23萬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YOYO Live Show 與民有約	製作112年度法律宣導直播「YOYO Live Show與民有約」案	廣播媒體	112.3-112.12(涵蓋期程)；112.9.18(播出時間)；1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5,000	1、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原采有限公司	以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為主題，建立民眾反詐概念及法律知識	正聲廣播(FM104.1)	本案總經費含製作費用共計15萬8,631元，播至112年12月，播出次數計10次，9月份播出1次，金額為1萬5,000元，截至9月底共計播出7次，金額為11萬3,631元
	反詐騙宣導廣播廣告	112年反詐宣導劇化插播	廣播媒體	112.5.1-112.10.15(涵蓋期程)；112.9.1-112.9.30(播出時間)：60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6,696	警察廣播電臺	加強國人對112年反詐政策之了解	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本案總經費14萬9,500元，播至112年10月15日，播出次數計336次，9月份播出60次，金額為2萬6,696元，截至9月底共計播出306次，金額為13萬6,150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 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 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高發詐騙手法 反詐宣導廣告	高發詐騙手法 反詐騙宣導託 播	廣播媒體	112.7- 112.10(涵蓋 期程): 112.9.1- 112.9.30(播 出時間):367 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 業務	400,000	1、飛碟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 2、台北之音廣 播股份有限公 司 3、全國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投放適 宜宣導素材，並以涵蓋全 台收聽區域為原則，於電 臺密集投放反詐宣導廣告 ，以期落實分層分眾分齡 之宣導，大幅提升反詐宣 導能見度	1、飛碟聯播 網：全區 (FM92.1) 2、HIT FM聯播 網：北北基 (FM107.7)、台 中(FM91.5)、 高雄 (FM90.1)、宜 蘭(FM97.1)、 花東(FM107.7) 3、全國廣播： 中區 (FM106.1)	本案總經費 170萬元，於 13家電台(每 月2家以上)播 至112年10月 ，播出次數計 2,954次，9月 份於3家電台 播出367次， 金額為40萬元 (飛碟廣播15 萬元、台北之 音廣播15萬 元、全國廣播 10萬元)；截 至9月底共於9 家電台播出 2,349次，金 額為120萬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 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 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製表：

覆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